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關 係 人 蔡秀蘭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蔡秀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戴啓周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3年4月22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巷00號8樓之2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准對被繼承人戴啓周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戴啓周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戴啓周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戴啓周（下稱被繼承

人)之債權人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為期日後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庭公告及繼承系統表等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178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經本院函詢多位律師及蔡秀蘭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經蔡秀蘭地政士陳報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函文、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蔡秀蘭地政士具專業證照，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屬熟稔，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無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並依職權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